

证券代码：870316

证券简称：明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0,431,545.6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,014,879.51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,591,1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3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97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7 月 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21****623	李银环
2	021****019	成其明
3	005****770	梁丽萍
4	016****780	张科兵
5	021****909	王焕喜
6	021****118	董一江
7	012****704	于维红
8	021****098	刘晓晖
9	021****539	李月娥
10	021****646	耿凤兰
11	021****872	赵长芹
12	021****657	苗登淑
13	021****936	胡园园

14	021****906	薛冬玲
15	021****443	孙爱国

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镇袁楼路以南、姚郝路以东、张小路 以北
茌平工产业园内 联系人：王雪琳
电话：0635-2983699 传真：0635-4232111

七、备查文件

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